

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签订2020-2021年度《委托管理协议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协议基本情况**（一）基本情况**

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受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市城管委”）委托，并经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环境集团”）授权，与市城管委陆续签订了三期《委托管理协议》（服务期限分别为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、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、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），受托管理长安垃圾填埋场。鉴于第三期委托管理协议已于2020年5月31日到期，且为保障全市生活垃圾妥善处置，公司仍持续提供长安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服务，经与相关部门就运营管理模式进行对接，并经市城管委同意，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与市城管委续签《长安垃圾填埋场2020-2021年委托管理协议》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《长安垃圾填埋场2020-2021年委托管理协议》涉及金额已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。公司已于2021年1月29日和2021年2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签订<长安垃圾填埋场2020-2021年委托管理协议>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合同的生效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，不需要征得债权人同意，不需要经过第三方同意。

二、协议相对方情况

市城管委为成都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政府行政主管部门，负责监督管理餐厨垃圾、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的排放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置以及建筑垃圾的排放、

运输和消纳处置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市城管委将长安垃圾填埋场的全部资产（包括土地、房屋构筑物、机具设备等，不含粪渣厂区）和运营管理权委托环科股份进行全权管理，由环科股份负责长安垃圾填埋场的所有日常经营管理及对外事务。委托费用为6900万元/年，受托期间产生的税费按实结算，由市城管委承担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作为从事环保基础设施运营的专业公司，具备丰富的固废处置经验，续签长安垃圾填埋场《委托管理协议》后，公司将持续加强日常运营管理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效率，提高公司固废处置运营技术水平及在环保领域的影响力。

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三）2020-2021年度《委托管理协议》。

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22日